

DB4407

江 门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07/TXXXXX—2021

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standard complication illust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编制说明的概述、编写原则、主要构成要素，以及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的编写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江门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其它标准（工业产品类标准除外）的标准编制说明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3 概述

3.1 在江门市地方标准的立项范围内申报地方标准，申报标准立项后应同步开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并在对应阶段编写编制说明。

3.2 标准编制说明是记录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要文件，是解释说明、补充和延伸标准内容，帮助标准管理部门、标准审查机构及各相关方充分理解标准主体内容的辅助文件，标准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应予以重视。

3.3 编制说明是为标准的适用性、规范性、统一性、一致性和协调性提供审批依据的支撑文件，为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提供论据，是以后标准被修订的参考、追溯文件，应同标准一起归档保存。

3.4 本文件按照编制说明的构成要素及顺序，逐一说明每个要素对应的主要表述内容及编写要求。

3.5 按标准起草、修订到发布的不同进程阶段，标准文本版次分为初稿、研讨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在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时就应编写编制说明，以后标准送审稿、报批稿对应的编制说明应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补充并新增内容。

4 编写原则

4.1 应叙述清楚标准的编制过程，明确标准涉及的各方意见已获得充分沟通；

4.2 说明标准的编制思路，明确标准的主体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4.3 明晰标准的协调关系，明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以及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关系，与专利的关系。

4.4 各要素内容应完整、详实和准确。

5 构成要素

编制说明是对标准从获批立项到报批发布全过程的介绍和说明，通常共包含10个要素，具体为：

a) 标准制定的背景及目的意义；

- b) 标准编制工作简况;
- c) 标准编制原则;
- d) 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 e) 重大分期意见的处理;
- f)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g) 标准性质建议;
- h) 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
- i)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j)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6 主要内容及编写要求

6.1 目的意义

主要介绍标准的立项背景及国内外发展情况,应重点阐述本省市关于标准所属领域的现状及发展概况、社会需求等,说明起草标准的重要性,以及标准发布后的作用。

本项为可选项。

6.2 工作简况

6.2.1 介绍标准的任务来源和主要工作过程。

6.2.2 任务来源是指下达标准制定任务的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立项通知,应准确引用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授权机构下达的计划文号、项目名称与任务要求,包括主要起草单位、参加单位、项目周期等信息,确保任务信息可以追溯。

6.2.3 主要工作过程是指自标准编制工作启动至标准报批稿上报的全过程,通常分为初稿编制阶段、意见征求阶段、标准审查阶段、标准报批阶段等四个阶段,介绍每个阶段开展的主要工作内容;意见征求阶段是关键阶段,需要重点说明。

6.2.4 意见征求阶段工作的说明,应叙述清楚以下三种情况:

- a) 标准征求意见稿发放范围、数量及其代表性情况,根据标准涉及范围应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发放范围一般应包括标准的各密切相关方,如标准使用方、标准化技术机构、大专院校或科研院所以及同领域或同行业的代表性单位或机构。
- b) 意见汇总及分析处理情况,应说明各单位反馈的意见情况(数量),以及对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对于未采纳意见的原因说明。
- c) 应将意见“部分采纳”和“不采纳”的处理结果向意见提出单位反馈,争取达成一致。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在编制说明中予以说明,提请标准审查会议确定。

示例一: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共征求了生产、销售、科研、检测等22个相关单位的意见,有12个单位反馈意见共54条,其中采纳54条,无不采纳意见。本标准制定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示例二:标准起草小组前期进行了充分准备和调研,并做了大量数据调查论证、信息分析和行业研讨,在主要内容和分级要求上,行业内取得了较为一致的意见。并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厅、市消协)、从业机构(XXX美容机构、XXX美体中心等)、行业协会、职业院校(2家)、技术机构(5家)等27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2条,采纳28条,未采纳4条,具体见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本标准制定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6.2.5 征集意见的汇总处理表可作为附件单独列出。

6.2.6 修订标准时,同时应注明与原标准的不同之处,增加或删除的具体条款序号及内容,并注明修订的原因。

6.3 标准编制原则

介绍为了标准的普适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所做的工作，编制原则的说明应包括：

- a)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 b) 标准内容符合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要求；
- c) 标准主体内容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符合所属行业或领域的发展需求。

6.4 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4.1 本部分是标准编制说明的核心组成部分，对标准的主体内容及其确定依据进行说明。

5.4.2 识别标准提出或规定的重要内容（或要求），对这些内容（或要求）逐一阐释，并重点说明订立这些条款内容的理由及依据。

5.4.3 标准主要条款内容的确定依据一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

- a) 理论或法规依据。例如出现新理论、新方案或新的技术、管理、服务要求。
- b) 试验或验证依据。例如经实验试验或对比验证的结果结论。
- c) 统计分析依据。例如基于一定数据样本的统计分析结论。
- d) 工作实践依据。例如经过实践检验优化获得的经验、结论。

5.4.5 标准内容确立依据的说明应当完整、详细、具体、充分；可综合运用文字分析、图形示意、统计图表等，不应当笼统的使用“经验证明有效”、“试验证明合理”等模糊表述。

5.4.6 修订标准应列出新旧标准的差异对比，并说明修订原因，以及新条款要求的确定依据。

6.5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6.5.1 说明标准各相关方、意见征集对象、专家对标准内容的重大意见分歧，以及标准起草单位在修改完善标准过程中，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和处理的主要依据。

注：具体内容包括什么时候在什么阶段与什么单位就标准的什么内容出现了重大分歧；分歧意见是什么；标准起草单位采取了什么方式与意见提出单位（或提出专家）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什么样的结果；在标准中如何体现。

6.5.2 在标准进入报批阶段时，不应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6.6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6.6.1 说明标准与相应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情况。

6.6.2 应识别出与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已发布标准，逐一对这些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分析，找出各自内容的侧重点，分析本标准与之的差异，进而说明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已发布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6.7 标准性质建议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建议，江门市地方标准均以推荐性标准发布。

示例：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6.8 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

6.8.1 标准宣导、实施所需要的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6.8.2 起草单位就标准贯彻实施工作提出要求建议。要求和措施建议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关于标准发行范围的要求和建议；
- b) 关于标准培训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 c) 关于推广应用标准的手段和方式建议；

d) 关于标准贯彻效果检查和评估的建议。

6.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主要说明标准发布实施所替代、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当制定标准发布后需要修改或废止部分现行有关标准时，应在编制说明中列出这些标准的标准号、标准名称、建议采取的措施及理由。

6.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6.10.1 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内容包含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的说明及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如标准名称或标准起草单位变更及原因说明，有争议问题、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尚未探讨的问题的说明等。

6.10.2 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可能涉及专利，江门市地方标准主要针对农业、风俗习惯、自然环境和公共服务领域制定，一般不涉及专利。